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上市公司审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，我们同意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单位（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），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治理规范要求。

经核查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可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，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若山、黄胜蓝、宋萍萍

2020 年 11 月 27 日